

证券代码：838919

证券简称：恒晟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晟能源”）拟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新疆环宇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注册地为新疆昌吉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具体地址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9,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人民币 9,8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35,346,526.41 元的比例为 7.2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59,273,552.87 元的比例 16.5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一)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二)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三)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30%以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资 5,100,000.00 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新捷石油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7-046），本次出资设立东方环宇石油有限公司两次累计投资额为 14,900,000.00 元，累计投资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合并报表的 11.01%。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需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事项，拟设立的参股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涉及的新领域为润滑油的销售，加油加气站、电动车充电桩的投资与管理，小商品零售、便利店经营等。（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经营范围

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能源领域的不断发展，各地政府积极鼓励建设油气合建站等多功能合建站点，在深入研究全国市场整体情况及新疆市场的自身情况后，公司与东方环宇结合双方各自优势，合力打造油气合建站，提升协同效应。首先，公司在全疆成品油供应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东方环宇在新疆昌吉地区拥有显著的CNG站点优势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且公司在石油产品的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方面有着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创新的团队支持；其次，双方考虑到提升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社会贡献值，针对公司现有CNG加气站将采取灵活的政策，利用公司现有富裕的土地及人力资源，因地制宜、精准布局进行新增油品销售服务，既增加了能源供应品种，实现加气站由单一服务向多元化服务的改变，又不新增土地需求，从而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

实际控制人：李明、李伟伟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供气，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 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

注册资本：160,000,000.00 元

三、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

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环宇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昌吉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润滑油的销售，加油加气站、电动车充电桩的投资与管理，小商品零售、便利店经营等。（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00,000.00 | 现金 | 认缴 | 49.00% |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00.00 | 现金 | 认缴 | 51.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环宇同意并承诺在新公司设立后，在东方环宇公司现有的加气站中选择5座CNG加气站与新公司开展建设加气加油合营站的首期合作，该合作主要依托现有土地资源和建构筑物、供配电等公用设施，增建加油设施及服务功能，通过增建将原有加气站建设成为加气加油合营站，增建加油设施资产、经营资质等的所有权归属于新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通过对外投资与对方合作共同设立参股公司，主要是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化战略布局，扩大公司业务渠道和范围，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提供支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参控股公司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对外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但参控股公司运

营仍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参股公司健全和完善新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业绩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投资合作协议》
- （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